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总额度7亿元以内，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旨在寻找并把握资本市场战略投资机会，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总额度7亿元以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的范围主要为 IPO(新股认购)、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及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等）、期货、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等）、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进行的投资行为。

4、额度有效期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所使用资金的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之外的自有闲置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主要存在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具体如下：

（1）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等。

（2）非系统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2、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1）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以具有良好成长性、符合公司投资战略的标的为主要投资对象。

（2）加强证券市场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3）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投资流程，保证制度执行持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从而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防范风险。

(4) 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员为证券投资管理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科学论证，谨慎操作。

三、证券投资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运作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和使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公司发展壮大；同时，严格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有效增值，从而增加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7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了切实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本次证券投资管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